

桃園市錦興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草案)

預計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 三、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四、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貳、組織：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四處室主任
- 三、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四、教師代表一人
- 五、學年代表：各年級學年主任
- 六、家長會代表一人

參、實施辦法：

一、辦理時程：

於每年6月25日至8月11日間擇定一日編班日期，並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二、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 (一) 依據本市常態編班作業流程，將已報到之學區新生，以電腦亂數編班方式進行編班，並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班級導師。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由輔導室提報，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 (三)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四)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若涉及身障生的班級調整，則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辦理。

三、二至六年級之編班：

- (一) 三、五年級需重新編班；二、四年級除自然增減班需重新編班外，不再重新編班；六年級不重新編班。
- (二) 三年級編班，學生區分為男女二組後，採該學年度「國語文」和

「數學領域」成績S型編班，並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班級導師。

(三) 五年級編班，學生區分為男女二組後，採該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和「自然科學領域」成績S型編班，並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班級導師。

(四) 特殊兒童之編班：

1.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由輔導室提報，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

2.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導師提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平均分散編入班級。

(五)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六)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若涉及身障生的班級調整，則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辦理。

四、補報到及轉入生之編班：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天，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三)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四) 身障生轉入若需要特殊安置，由輔導室協調適宜之班級導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辦理，並依相關規定酌減班級人數，而減免之人數由該班先行吸收，之後再由轉學生調整。

(五) 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辦理。

肆、導師編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以委託書請同仁代抽。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三、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伍、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由學校存查。但受保護個案

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與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 陸、常態編班相關詳細資料，以及年度學生轉學名冊，須妥為保存三年備查。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